

关于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的专项说明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致同专字（2024）第 351A010633 号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合力泰公司）2023 年度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4）第 351A017438 号）。我们的审计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进行的。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要求，我们对本所就该公司上述财务报表出具的保留意见说明如下：

一、审计报告中保留事项的内容

如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合力泰公司连续亏损，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65.17 亿元，流动负债余额高于流动资产余额为 91.15 亿元，资产负债率升至 179.69%，存在大额受限资产以及逾期债务，因债务逾期引发多起诉讼及仲裁案件，面临较大的经营风险和财务风险。

如财务报表附注十四所述，2024 年 3 月 1 日，福州中院决定对合力泰公司启动预重整。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合力泰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对重整事项的正式受理文书，合力泰公司是否能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

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合力泰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且合力泰公司虽进入预重整阶段，但目前尚未提供各方认可的重整方案，后续重整方案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无异议函、债权人以及法院的认可。合力泰公司已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了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主要事项，并且正在积极筹措资金，但资金筹措计划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管理层未能充分披露消除重大不确定性的切实措施。

二、合并财务报表整体重要性水平

在执行财务报表审计中，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221 号—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时的的重要性》确定重要性。考虑到合力泰公司经常性业务的税前利润亏损，我们选取营业收入作为确定重要性水平的基准。按照上述计算基准 463,041.86 万元的 0.5% 计算得出的金额为 2,315.21 万元。

本期确定重要性水平的基准及百分比比较上期未发生变化。

三、发表保留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合力泰公司已经在财务报表附注“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中披露了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主要情况或事项，并说明合力泰公司管理层就资产负债表日后未来 12 个月改善持续经营能力拟定了相关措施。我们认为，上述事项仍然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合力泰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合力泰公司管理层在财务报表中对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不确定性的应对计划披露不充分。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第二十二规定：“如果运用持续经营假设是适当的，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财务报表对重大不确定性未作出充分披露，注册会计师应当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的规定，恰当发表保留意见或否定意见。”同时该准则第二十三条规定，“如果运用持续经营假设是适当的，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管理层不愿按照注册会计师的要求作出评估或延长评估期间，注册会计师应当考虑这一情况对审计报告的影响。”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八条：“当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保留意见：（一）在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后，注册会计师认为错报单独或累计起来对财务报表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二）注册会计师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是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的规定，我们认为上述事项对合力泰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故发表保留意见。

四、相关保留意见事项对报告期内财务报表可能的影响

由于我们无法就合力泰公司消除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的改进措施的可行性以及未来重整方案能否按计划实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此我们无法判断保留意见事项对合力泰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和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影响金额。

五、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对其他信息的影响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21 号——注册会计师对其他信息的责任》第二十四条规定，“如果注册会计师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的规定发表保留或者否定意见，注册会计师应当考虑导致非无保留意见的事项对本准则第二十三条第（五）项要求的说明的影响。”由于我们无法就合力泰公司消除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的改进措施的可行性以及未来重整方案能否按计划实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此我们无法确定与该等事项相关的其他信息是否存在重大错报。

六、专项说明使用范围

本专项说明供合力泰公司披露 2023 年度报告使用，不适用任何其他用途。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此件仅供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营业执照

(副本) (2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592343655N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惠琦

出资额 534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1 年 12 月 22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
场五层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
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行
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
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
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 年 03 月 0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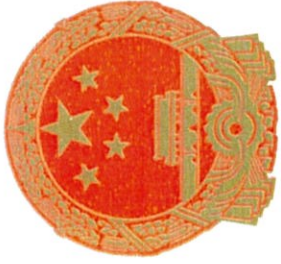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证书序号：001446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德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惠琦

主任会计师： 惠琦

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56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30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2月13日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授权书

根据《财政部关于注册会计师在审计报告上签名盖章有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01]1035号），现授权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福州分所合伙人蔡志良、陈连锋、陈裕成、林庆瑜、林新田、余丽娜、殷雪芳等七人签署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专项审核报告等法定业务报告及业务约定书。

此授权有效期为：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在授权终止日前，被授权人如果违反事务所的规定，事务所有权暂停或提前终止授权。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惠琦

2024年1月1日



证书编号: 35010001145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7 年 04 月 28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换发时间: 2021 年 12 月 10 日

姓名	余丽娜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80-02-12
工作单位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通合伙)福州分所
身份证号码	350103198002122329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one year after inspec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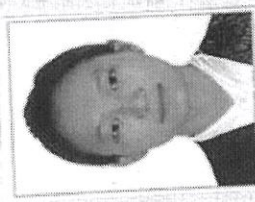
余丽娜 350100011455

年 月 日
/y /m /d

69



姓名: 张圆圆
 Full name: 张圆圆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90-10-08
 Date of birth: 1990-10-08
 工作单位: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福州分所
 Working unit: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福州分所
 身份证号码: 131122199010082869
 Identity card No.: 131122199010082869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



张圆圆 110101560389

证书编号: 11010156038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6 年 10 月 31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 月 日
 y m d